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孟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6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**確診個案**居家照護**非屬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**防疫補償辦法**第2條之**適用對象**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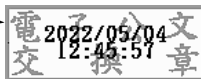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（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）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（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）……。」
- 二、有關「確診者居家照護」，經查指揮中心111年4月21日修訂「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」略以，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：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、遠距門診醫療、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。**考量「確診者居家照護」，雖非收治於醫院接受治療，惟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，已提供**

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，與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指定處所居家隔離」有別，無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